

附录 7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

第一条 总则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技术创新和贸易全球化，以及为技术创造者和使用者的共同利益进行技术转移和传播等方面。缔约双方同意鼓励社会经济福利和贸易发展。

二、缔约双方认识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应在权利人权利与使用人及社会的合法权益间实现平衡。

三、缔约双方重申双方共同参加的、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在内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协定中的承诺。

四、缔约双方促进和鼓励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防止知识产权权利人滥用知识产权、不合理地限制竞争、限制技术转让或者对技术转让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五、缔约双方应当建立和维护透明的知识产权制度和体系，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行提供确定性。

六、缔约双方承认 2001 年 11 月 14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 WTO 第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宣言》和 2003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总理事会关于执行〈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第六段的决议》确立的原则。

第二条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对科学、文化和经济发展的贡献。缔约双方认识到传统知识拥有者³⁰过去、现在和将来的贡献，以及遗传资源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贡献。

二、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保护，缔约双方承认并且重申 1992 年 6 月 5 日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和 2010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确立的原则和规定，并鼓励建立 TRIPS 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相互支持关系的努力。

三、每一缔约方可以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国内立法，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四、任何利用缔约方为原产国的生物和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应遵守知识产权申请提出地的国内法以及缔约方均为缔约方的适用国际协定。

五、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在依赖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中，应按照其国内法规定标明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直接和原始来源。

六、如果专利申请不符合国内法关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要求，每一缔约方应明确适当的法律后果。

七、专利授权后发现申请未注明来源、故意提交虚假信息或者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每一缔约方可以规定适当的法律后果。

³⁰ 对于秘鲁而言，根据 1992 年 6 月 5 日在里约热内卢签署的《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第八条第(j)项的规定，传统知识持有者指的是土著和地方社区；而对于中国而言，这一群体则包括但不限于民族和国家。

第三条 保护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一、缔约双方承认其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和价值。每一缔约方重申对其生物和遗传资源的主权，并据此根据相关国内法律法规和双方共同缔结的国际协定中所载的原则和规定确定其获取和利用的条件。

二、缔约双方认识到以下内容的重要性：

（一）获取遗传资源，包括为特殊考虑而采取的便利获取的措施，但须遵守其国家立法和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国际协定；

（二）获得提供此类资源的缔约方（即此类资源的原产国或获得该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

（三）确保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在该知识所有者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可获得；以及

（四）在使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获得收益达成一致时，公平公正分享相关收益。

三、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八条第 a 款，创造条件促进和鼓励研究；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八条第 b 款，充分注意威胁或损害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的现有或迫在眉睫的紧急情况；并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八条第 c 款，考虑遗传资源对于粮食和农业的重要性及其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

第四条 地理标志

一、本协定中，“地理标志”是指识别一货物来源于某一缔约方领土或该领土内一地区或地方的标识，该货物的特定质量、声誉和其他特性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二、缔约双方认可地理标志可以通过商标制度或专门制度或其他法律途径得到保护。

三、缔约双方应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并按照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相互保护其地理标志。缔约双方应向利害关系方提供法律手段，防止此类地理标志被用于非原产于该地理标志所指地点的相同或类似商品。

四、列入附件 11-A(地理标志)中方列表的名称为符合 TRIPS 协定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中国的地理标志。这些名称将在秘鲁境内按照秘鲁国内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与 TRIPS 协定规定一致的方式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五、列入附件 11-A(地理标志)秘方列表的名称为符合 TRIPS 协定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秘鲁的地理标志。这些名称将在中国境内按照中国国内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与 TRIPS 协定规定一致的方式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六、一缔约方可以在符合另一缔约方国内法和规章的情况下对其他地理标志商品寻求保护。

第五条 国家品牌

缔约双方承认国家品牌的重要性，并重申致力于禁止《巴黎公约》第十条之二和各自国内法中涉及国家品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与边境措施有关的特殊要求

一、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任何知识产权权利人启动程序要求海关中止放行涉嫌假冒商标或者盗版的货物进入自由流通领域的，需要向主管机关提供足够的证据来使其确信，根据该缔约方的法律规定，已有初步证据证明该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已经受到侵害，并且提供充分的信息让涉嫌货物能够被海关合理地辨认。要求提供的充分信息不应不合理地妨碍适用上述程序。

二、每一缔约方应给予主管机关权力，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足以保护被告和主管机关以及防止滥用权利的合理的担保或者相当的保障。上述保证金或者相当的担保不应不合理地妨碍适用上述程序。

三、当主管机关裁定货物系假冒商标或者盗版时，该缔约方应给予主管机关权力，以应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要求向其告知发货人、进口商和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涉嫌货物的数量。

四、每一缔约方应当规定允许主管机关依职权启动边境措施，而不需要来自某人或者某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正式控诉。上述措施应在有理由相信或者怀疑正在进口、出口或者转运的货物系假冒商标或者盗版时采用。

第七条 合作和能力建设

一、缔约双方将在 2005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秘鲁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知识产权合作协定》的框架下，根据各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命令和政策，在政府间共同就加强能力建设、推动知识产权政策发展和消除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贸易继续开展合作。

二、在不妨碍缔约双方履行本条第一款所述协定规定的义务的基础上，缔约双方将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并在资金许可范围内，就运用知识产权作为创新工具的教育传播项目开展合作。

三、缔约双方将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合作以交换以下信息：

（一）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遗传资源的收益共享；

（二）采取行动防止非法获取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包括通过缔约方指定检查站之间的合作在其领土内进行监测；

（三）有关防止非法获取以及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其创新和实践所获得收益的国内程序；

（四）在双方都参加的知识产权国际事务中的经验；

（五）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六）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中的经验；以及

（七）其他知识产权问题。

四、双方将根据国内法，就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相关的专利审查开展合作，以便利对方国家主管部门在必要时提交相关文献信息，确保专利性审查顺利进行。

五、每一缔约方应鼓励和促进其各自的政府机构、教育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发展知识产权领域的联系与合作，包括培训专利审查员，特别是培训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领域的专利审查员，以便正确审查专利申请、确定现有技术并授予专利权。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宣言》中确立的原则，并确认本章的规定不影响《多哈宣言》。

二、缔约双方重申致力于落实并尊重世界贸易组织于 2003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总理事会关于执行〈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第六段的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6 日达成的《关于修订 TRIPS 协定的议定书》。

三、缔约双方重申为推动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十一条之二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附件和附件附录的国际努力作贡献的重要性。

第九条 专利

一、缔约双方应在其国内法中至少确保对所有技术领域的发明给予充分和有效的专利保护，只要这些发明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并能够在工业上应用。对缔约方而言，这意味着至少在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相应的水平上给予保护。

二、缔约双方应提高在通过寻找和检查提高质量和效率方面的经验共享。

三、每一缔约方可以规定专利专有权利的有限的例外，只要在顾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前提下，该例外不会不合理地与专利的正常利用相冲突，也不会不合理地损害专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工业设计

一、缔约双方应在其国内法中对新的或原创的独立创作的工业设计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保护期限至少为 10 年。

二、受保护的工业设计的所有权人有权阻止第三方未经所有权人同意，为商业目的，制作、销售或进口所载或所含设计的行为。

三、缔约双方可以对工业设计的保护规定有限的例外，只要此例外不会与受保护的工业设计的正常利用产生不合理的冲突，且不会不合理地损害受保护工业设计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考虑到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商标

缔约双方应给予商品和服务商标权人充分、有效的保护。对缔约双方而言，这意味着至少在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十五条相应的水平上提供保护。

第十二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在互联网上提供其已授权或已注册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商标和植物品种的充分信息，以使公众能够了解已授权或已注册的权利。³¹

³¹ 为更加明确起见，第一款并不要求缔约方在互联网上提供相关已授权或已注册的知识产权的完整档案。

二、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在互联网上提供有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商标和植物品种申请的信息。³²

第十三条 执行和保护

一、缔约双方重申其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部分项下的承诺，并应在各自的立法中规定至少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相同水平的执法条款。

二、缔约双方应确保所有知识产权制度使用者，包括中小企业，都能获得执法程序，例如司法或行政程序，以便能够对本章所涵盖的任何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包括防止侵权的快速补救措施和对未来侵权行为具有威慑作用的补救措施。这些程序的适用应避免对合法贸易造成壁垒，并提供保障措施防止其滥用。

三、缔约双方应确保知识产权执法程序对知识产权系统的所有参与者都是公平公正的，包括中小企业。这些流程不应不必要地复杂或昂贵，也不应造成不合理的期限或不必要的延误。

³² 为更加明确起见，第二款并不要求一方在互联网上提供相关申请的全部档案。

附录 11-A 地理标志

秘鲁清单

1. 秘鲁皮斯科
2. 楚卢卡纳斯陶瓷
3. 库斯科巨型白玉米
4. 伊卡

中国清单

1. 安溪铁观音
2. 绍兴酒
3. 涪陵榨菜
4. (宁夏) 中宁枸杞
5. 景德镇瓷器
6. 镇江香醋
7. 普洱茶
8. (西湖) 龙井茶

9. 金华火腿
10. 山西老陈醋
11. 宣威火腿
12. 龙泉青瓷
13. 宜兴紫砂陶
14. 库尔勒香梨
15. 岷县当归
16. 文山三七
17. 五常大米
18. 通江银耳
19. 八马香猪
20. 泰和乌鸡
21. 福鼎四季柚
22. (南京) 云锦